

岑溪市第二小学德智楼教室地面修缮合同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岑溪市第二小学

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）12450481499269534F

地址：岑溪市大中路 48 号

联系人：刘晋嘉 联系电话：13737892300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岑溪市利兴贸易有限公司

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50481MA5MXK2Y1H）

地址： 法定代表人：李木新 联系电话：13737470668

第一条 合同背景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建筑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原则，就德智楼四楼东边 3 间教室及四楼办公室地面空鼓修缮事宜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二条 修缮概况

1. 修缮名称： 德智楼四楼东边教室 3 间教室、德智楼办公室 3 间地面修缮。

2. 修缮内容及要求：

教室铺设 PVC300mm 地板胶：需清除地面空鼓部分，刷界面剂后自流平水泥找平后铺设蓝色 PVC300mm 厚地板胶，讲台含灰色结构胶收边、门口 2cm 花岗岩石板磨边收边。

3. 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。

4. 修缮地点：岑溪市第二小学德智楼四楼东边教室 3 间、四楼办公室 3 间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

详见预算造价书

支付方式：

修缮竣工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提供正规发票，甲方通过银行转账一次性付清。

第四条 工期与质量标准

1. 工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完工。

2. 质量标准：

符合《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（GB50209）及甲方技术要求，确保工程无空鼓、平整度达标。

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

1. 甲方责任：

提供施工场地、水电接口及材料运输便利；

组织竣工验收，并在验收合格后按约付款。

2. 乙方责任:

(1) 按技术规范施工, 确保质量合格;
(2) 承担施工期间安全事故及人员管理责任, 乙方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一切安全及管理由乙方负责。

(3) 清理施工垃圾并恢复场地整洁;

(4) 对质量不达标部分无条件返工, 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。

第六条 验收与结算

1. 验收程序: 工程完工后 3 日内, 甲方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结论。

2. 结算依据: 按实际施工面积及预算造价结算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逾期完工的, 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1% 支付违约金; 逾期超 3 日的,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
2. 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导致返工的, 由乙方承担全部材料及人工费用, 并支付合同总价 20% 的违约金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, 双方应协商解决; 协商不成的, 提交岑溪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九条 其它条款

1. 本合同一式陆份, 甲方执肆份、乙方执贰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 岑溪市第二小学 乙方(盖章): 岑溪市利兴贸易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签字:

授权代表签字:

日期: 2026 年 2 月 4 日

日期: 2026 年 2 月 4 日

附: 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(加盖公章)